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路德會凝趣兒童發展中心

服務運作及活動記錄的政策

1. 政策目的

- 1.1 確保單位須保存服務運作及活動的準確和最新記錄。
- 1.2 製備準確和最新的統計報告，向社會福利署匯報。
- 1.3 服務單位須讓市民閱覽有關其服務表現統計資料和報告。

2. 政策

- 2.1 單位備有最新及準確的服務運作及活動記錄，並按時向機構及社會福利署提交統計報告，以確保服務符合「服務規格同意書」的要求。
- 2.2 單位設有機制，確保有關服務運作及服務統計的記錄及報告之準確性。
- 2.3 單位透過年報，讓服務使用者及公眾人士得悉單位提供的服務及各項服務的統計報告。

3. 發佈政策和程序的渠道

- 3.1 單位所有職員均須閱讀此政策及程序內容，並於單位職員會議上介紹及收集意見，並簽名作實。
- 3.2 服務運作及活動記錄的政策和程序指引等文件存放於單位內，供服務使用者及其家長 / 照顧者查閱。

4. 檢討和修訂

- 4.1 單位會就此政策及程序於每兩年或有需要時進行檢討，並可按需要作出修訂。